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4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主要用于美国海普瑞的股权投资、收购和业务发展。具体事项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方：Hepalink USA Inc.

2、借款额度：向美国海普瑞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额度。

3、借款期限及资金使用费：上述借款期限为 5 年（自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公司向美国海普瑞提供的人民币借款按照年利率 7.78%收取资金使用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资金使用费和推迟最终到期日。

4、资金用途：美国海普瑞的股权投资、收购和业务发展。

二、本次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palink USA Inc.

注册资本：9990.01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特拉华州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提供借款的原因

公司为发挥美国海普瑞作为北美投资平台的功能，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美国海普瑞提供人民币借款额度，解决其未来股权投资、收购和业务发展

中所需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北美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在向美国海普瑞提供人民币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财经管控，完善投资和拓展项目的评估，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审批程序

本次借款方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总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意见

美国海普瑞具有债务清偿能力，公司为其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借款不仅能够为未来业务发展和股权投资提供所需资金，还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借款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由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借款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美国海普瑞正处于股权投资收购扩张期，其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发展前景良好，债务清偿能力较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美国海普瑞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该方案不仅能够为其提供业务发展和股权投资收购所需的资金，还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次所批准的借款额度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美国海普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额度。

七、监事会意见

美国海普瑞具有债务清偿能力，公司为其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借款不仅能够为其提供股权投资、收购所需资金，还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借款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由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借款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